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國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又聲請人雖於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滿前即於113年8月2日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應予准許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劉百藩	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	113年8月10日	38,440元	4815979